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5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邑生機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昌邑生機有限公司之法
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即
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昌邑生機有限公司（下稱昌邑公司）
及李文炫返還借款，經查，昌邑公司業於民國115年3月31日
解散，並選任李文炫為清算人，有新北市政府115年3月31日
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022857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
意書在卷可稽，惟李文炫嗣於115年5月20日死亡乙情，有個
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則昌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容
有未明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若羽